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發行或出售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關於收購天津智耘貳零科技有限公司49%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6至54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內所指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	指	天津智耘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並計入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的經審核綜合淨溢利，不得少於9,0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	指	天津智耘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並計入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的經審核綜合淨溢利，不得少於11,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條款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關連」應據此解釋
「代價」	指	15,587,000港元，即本公司就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應付予該等賣方的總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繳付

釋 義

「代價股份」	指	賣方A代價股份及賣方B代價股份的統稱，即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的合共53,934,32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約0.289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即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提供的溢利保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溢利保證」一段
「買方」	指	超萃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
「待售貸款」	指	賣方A待售貸款及賣方B待售貸款的統稱
「待售股份」	指	賣方A待售股份及賣方B待售股份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尋求股東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若干修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的統稱
「目標公司A」	指	元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B」	指	創先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津智耘」	指	天津智耘貳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智耘(北京)」	指	天津智耘貳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智耘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智耘集團」	指	天津智耘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賣方A」	指	朱梅芝女士(中國公民)
「賣方A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將按發行價向賣方A配發及發行的44,028,016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
「賣方A待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A於完成時對賣方A欠下或產生的所有義務、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實際、或有或遞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A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為2,000港元

釋 義

「賣方A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A的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B」	指	王計峰先生(中國公民)
「賣方B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將按發行價向賣方B配發及發行的9,906,304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
「賣方B待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B於完成時對賣方B欠下或產生的所有義務、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實際、或有或遞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B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為5,400港元
「賣方B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B的1,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中標明的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

非執行董事：

胡紅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范仁達博士

陳劍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6室

敬啟者：

**關於收購天津智耘貳零科技有限公司49%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待售貸款，代價為15,587,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繳付。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條款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訂約方

- (a) 買方(作為買方)；
- (b) 該等賣方(作為賣方)；及
- (c) 本公司(作為代價股份的發行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A是天津智耘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內本董事會函件「上市則規涵義」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B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的主體事項

- (i)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則分別持有天津智耘註冊資本的40%及9%；及
- (ii) 待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對該等賣方欠下或產生的所有義務、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實際、或有或遞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A應付予賣方A及目標公司B應付予賣方B各自的未償還股東貸款分別為2,000港元及5,4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司法或仲裁機構、或政府裁決或行政決定的限制或禁止；
- (ii) 該等賣方已取得有關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買方已取得有關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目標公司及天津智耘集團已取得就經營天津智耘集團的業務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執照及許可證，並於完成時仍然有效及生效，而且目標公司及天津智耘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可能導致任何必要執照及許可證被撤回或撤銷的行為；
- (v) 目標公司及天津智耘集團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vi) 該等賣方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分及並無重大遺漏，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該等賣方違反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條款；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受配發所規限)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其後並無被撤回；
- (v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x) 該等賣方應買方的要求，提供有關目標公司及天津智耘集團及該等賣方背景的所有文件或資料，而所提供的該等文件或資料的格式及內容須令買方信納。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各訂約方應盡一切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截止日期或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獲達成。除條件(i)、(ii)、(iii)、(vii)及(viii)不能豁免外，買方可以於任何時間，於該等賣方提前五(5)個營業日提出書面申請後，以書面形式通知該等賣方豁免其他條件。倘所有條件於截止日期前並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將終止並不再有效，此後任一訂約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義務及責任，但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情況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

代價

買方就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應付予該等賣方的總代價為15,587,000港元，其中(i)就賣方A待售股份及賣方A待售貸款應付予賣方A約12,724,081.6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賣方A代價股份支付及(ii)就賣方B待售股份及賣方B待售貸款應付予賣方B約2,862,918.4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賣方B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已參考：

- (i) 溢利保證；
- (ii) 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比率為10.9倍，經計及並參考從事與天津智耘集團類似業務(即提供數碼營銷及廣告服務)於香港或中國上市不足一年但表現活躍的其他公司的**EV/EBITDA**比率的中位數，而上述上市公司總收益中超過50%來自與天津智

耘集團可資比較的分部，並於其上一個財政年度已錄得正EBITDA。於達致上述發現時，本公司已竭力識別出合共8間可資比較公司。概無該等8間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倍數排除在中位數估計之外；

(iii) 中國數碼營銷及廣告業務的前景，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內本董事會函件「8.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及

(iv) 天津智耘集團的財務表現。

亦經考慮並排除其他倍數(包括市售率、市銷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倍數)，上述倍數均未獲採納，乃因其未能準確反映(i)天津智耘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成本結構的差異；(ii)不斷增長的潛在盈利能力；(iii)輕資產業務模式；及(iv)天津智耘集團的早期業務狀況，且目前的一組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客觀選擇準則而挑選，並無主觀地排除任何樣本，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禁售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條款，該等賣方共同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

- (i) 就24,270,444股代價股份(「二零二三年禁售股份」)而言，於自完成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以及就餘下29,663,876股代價股份(「二零二四年禁售股份」)而言，於自完成起計二十四(24)個月期間內，彼等各自將不會發售、借出、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同、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同、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購買權證，或以其他方式(無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彼等各自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代價股份的權益，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代價股份所有權的經濟後果；及
- (ii) 就該等禁售期後的任何出售而言，該等賣方將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出售不會為股份創造虛假或無序市場。

溢利保證

該等賣方向本公司保證，天津智耘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利息及稅項前並計入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9,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而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釐定，並將包括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情況或事件中產生的收入或開支，以及預期將不會為經常性收入或開支(例如，政府補貼收入、一次性出售非流動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智耘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倘(i)天津智耘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經審核溢利(除天津智耘集團的利息及稅項前並計入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少於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及／或(ii)天津智耘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經審核溢利(除天津智耘集團的利息及稅項前並計入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少於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

- (i) 該等賣方(按其各自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日期透過目標公司持有的天津智耘49%股權的持股比例)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按等額貨幣基準計算的差額的數額；及
- (ii) 倘該等賣方未能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差額，該等賣方將應買方要求：
 - (a) 出售及／或配售全部或部分二零二三年禁售股份，並將所得款項轉予買方，以彌補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的差額；及／或
 - (b) 出售及／或配售全部或部分二零二四年禁售股份，並將所得款項轉予買方，以彌補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的差額。

而倘出售全部二零二三年禁售股份或二零二四年禁售股份的所得款項不足以彌補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或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視情況而定)的差額，則該等賣方(按其各自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日期透過目標公司持有的天津智耘49%股權的持股比例)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按等額貨幣基準計算的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或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視情況而定)的餘下差額的數額。

董事會函件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現經審核綜合淨虧損，在計算應付予本集團的賠償時，實際經審核溢利將被視為零。倘實際經審核溢利超過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或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視情況而定)，則本集團將不向該等賣方支付任何款項。

溢利保證乃基於天津智耘集團及整個行業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營運前景而釐定。此外，於釐定溢利保證時，該等賣方認為，天津智耘的業務經歷季節性，財務表現因此而定期受到影響。根據該等賣方於中國媒體及營銷行業的經驗，中國的消費活動趨向於各曆年第一個及最後一個季度較其他季度顯著活躍，主要由於中國新年、中國黃金周假期及近年來雙十一的促銷活動。因此，對數碼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通常於上述季節性事件或假期內有所增加，而天津智耘早期財務表現(就此，天津智耘的業務僅於中國新年前不久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始)可能未必能準確反映其指數季節性增長潛力。因此，該等賣方及董事會對可實現溢利保證持合理信納及抱樂觀態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內本董事會函件「8.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本公司亦已對該等賣方各自的財務狀況進行盡職審查。尤其是，本公司已審查該等賣方各自所擁有物業的物業所有權證書，並對可資比較物業(就同一居住區內物業面積及位置而言)的市價進行調查。根據本公司對上述物業的當前市價進行的調查，本公司合理信納，該等賣方擁有足夠資產，包括上述物業及其他個人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代價股份)，以在溢利保證出現任何差額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是否達到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以及倘實際表現未能達到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及／或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的披露規定。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之日或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內落實。

3.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約0.28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溢價約5.09%；
- (ii) 約等於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9港元；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六個月的平均收市價0.23港元溢價約25.7%；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溢價約43.8%。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53,934,320股新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0%；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

代價股份的總面值將為53,934.32港元。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股份近期的交易表現後達致。

代價股份的地位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須經股東批准，並將尋求股東的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代價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4.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概要：

公佈／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千港元	未動用的所 得款項淨額 (概約)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 用途	動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Grace Fountain Holding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王朝光先生擁有)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83,500	–	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不適用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Excel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段廣志先生擁有)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57,500	3,500	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5.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假設從本通函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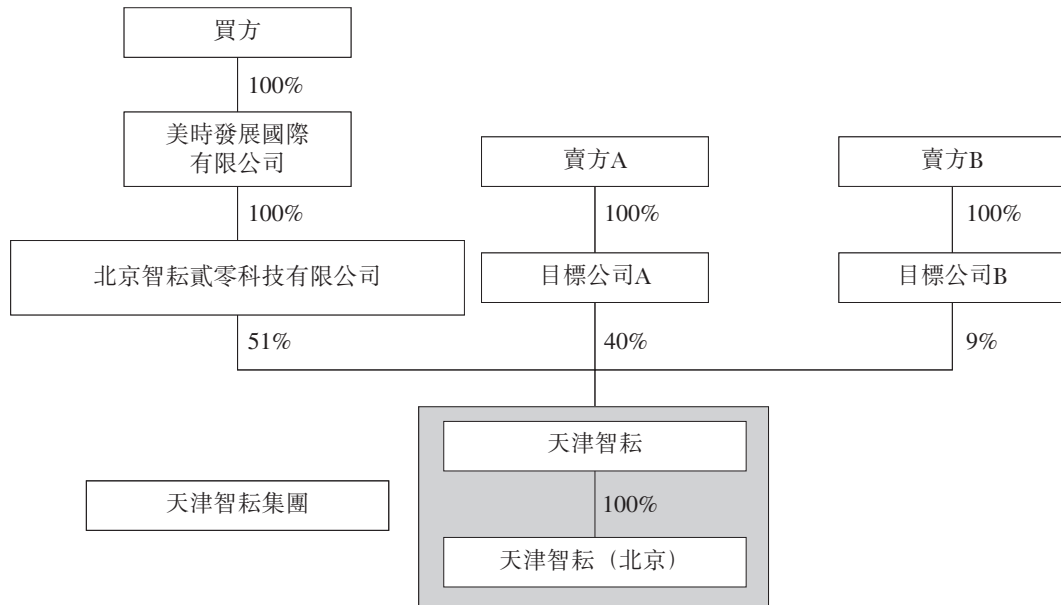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race Fountain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65,000,000	24.10	65,000,000	20.08
Excel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50,000,000	18.54	50,000,000	15.45
卓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21,000,000	7.79	21,000,000	6.49
李寧先生 (附註3)	157,000	0.06	157,000	0.05
賣方A	—	—	44,028,016	13.61
賣方B	—	—	9,906,304	3.06
其他公眾股東	133,514,601	49.51	133,514,601	41.26
總計	269,671,601	100.00	323,605,921	100.00

附註：

- Grace Fountain Holding Limited (「**Grace Fountain**」) 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race Fount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王朝光先生 (「**王先生**」)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Grace Fountain持有的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xcel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 (「**Excel Horizon**」) 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Excel Horiz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段廣志先生 (「**段先生**」)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於Excel Horizon持有的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卓昇控股有限公司 (「**卓昇**」) 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卓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寧先生 (「**李先生**」)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卓昇持有的2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本人於157,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6. 有關目標公司及天津智耘集團的資料

以下是目標公司及天津智耘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A

目標公司A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賣方A的投資控股工具，持有天津智耘40%的股權。

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B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賣方B的投資控股工具，持有天津智耘的9%股權。

天津智耘

天津智耘是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媒體營銷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智耘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北京智耘貳零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分別擁有51%、40%及9%的權益。完成後，天津智耘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天津智耘(北京)

天津智耘(北京)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媒體營銷服務。其為天津智耘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智耘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列示的天津智耘集團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 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	1,021	1,710
除稅後淨溢利	996	1,592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天津智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51,000港元。

7. 有關買方及該等賣方的資料

買方

買方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A

賣方A是中國公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A持有目標公司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A持有天津智耘40%的註冊資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天津智耘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賣方A亦擔任天津智耘銷售總監一職。

賣方B

賣方B是中國公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B持有天津智耘註冊資本的9%及亦擔任天津智耘副總經理一職，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8.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

成立天津智耘

天津智耘乃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耘貳零科技有限公司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成立為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媒體營銷服務。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持續的COVID-19疫情，本集團的線下銷售點的運營受到影響，導致本集團的營業額下降及出現虧損。本公司一直審慎及戰略性地探索新的業務機會，旨在使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多元化，當中包括逐漸增加線上業務，主要是在天貓、京東、唯品會等開設線上商城，並由加盟商管理轉為自營管理。於上述背景下，於天津智耘成立時，董事會認為，成立天津智耘可讓本集團涉足移動媒體營銷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益來源以及在提高本集團內部營銷能力方面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以支持本集團線下及線上零售業務。

董事會亦認為，天津智耘的各合營方為相互補足。一方面，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於零售行業的長期歷史有助於為天津智耘的業務發展傳播商譽及認可，另一方面，該等賣方於中國媒體及營銷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已大大降低本集團進入新移動媒體營銷業務的風險。本公司能夠藉著該等賣方帶來的網絡及客戶群，使天津智耘能夠順利開展新業務。此外，與數碼市場領域的其他上游或下游市場從業者(如營銷內容提供商)相比，解決方案服務的商業模式使本公司能夠將其成本降至最低，並實現回報最大化。結合下文進一步討論的行業前景，本公司當時認為成立天津智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成立以來的發展

儘管天津智耘集團的經營歷史較短，但天津智耘集團錄得良好的財務表現。自天津智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成立以來，其已成功取得及/或履行總額約人民幣185百萬元的合約，客戶包括多個行業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至私營企業。本公司及該等賣方對天津智耘未來前景的信心亦因天津智耘集團管理團隊的能力而得到提升。自天津智耘成立以來，其管理層一直由該等賣方領導，憑藉該等賣方擁有逾20年經驗的專業知識及與中國商業客戶、內容創作者及媒體平台建立的聯繫，天津智耘能夠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移動數碼營銷解決方案服務。鑑於該等賣方於天津智耘營運中的作用，本公司已透過與該等賣方各自簽訂僱傭協議獲得彼等的服務，該等賣方於完成後將仍擔任管理職務。本公司預期，天津智耘將在現有業務模式的基礎上繼續保持穩定的管理，為此，本公司將與該等賣方訂立僱傭協議視為技術轉移活動，本公司可利用該等賣方於其僱傭期間的經驗及現有行業網絡，而天津智耘亦同時可逐步提升其於移動數碼營銷領域的地位，並發展其自身業務網絡及客戶群，而管理團隊於該等賣方離職或終止僱傭後接管。

天津智耘提供的解決方案服務主要包括有關迎合客戶業務需求的搜索引擎廣告及線上媒體平台廣告的策略建議，為客戶聯繫內容創作者及媒體平台，投放及管理客戶於媒體平台上的程序化廣告活動，並計算大數據收集及分析以審查及提高廣告活動的效率及效益。天津智耘亦已開發其自營的需求方平台(DSP)系統。DSP系統使天津智耘可透過大數據分析完全自動化地於其媒體平台(如抖音)上完成廣告活動的投放，亦能夠透過追蹤DSP系統中設置的各種指標或參數進行分析，如廣告點擊率、廣告觀眾的地理位置、用戶訪問的網頁等，從而加強廣告活動管理及提高未來廣告策略及投放的效率。鑑於天津智耘集團自其成立以來短時間內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令人滿意，擁有穩定及可勝任的管理層，以及下文所闡述的數碼營銷行業的前景，預計天津智耘集團將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

行業前景

在智能手機用戶及智能手機使用量激增的推動下，加上微信、微博、小紅書及抖音等各種社交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的盛行，中國的數碼及網上營銷領域，尤其是移動媒體營銷，繼續顯示出穩定的增長及巨大的潛力。根據We Are Social

and Hootsuite進行的市場研究報告《數碼二零二二年—中國》(「報告」)，二零二一年中國的活躍互聯網用戶約為10.2億，同比增長3.6%，手機是最主要的上網設備(佔中國互聯網用戶總數的91.1%)。此外，中國的電子商務客戶數量已達到約9.94億，創造約1.49萬億美元的線上消費品採購年度總開支，同比增長11%。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的應用範圍不斷擴大，以及電子商務的興起，導致對網絡媒體營銷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根據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中國數碼廣告的年度總開支達到約1,033億美元，同比增長16%，亦明顯高於全球4.7%的增長率。鑑於持續的營銷數碼化，以及電子商務的蓬勃發展及對網絡媒體營銷的需求，本公司對天津智耘集團的業務將持續增長持樂觀態度。

收購事項的有利條款

鑑於天津智耘集團自其成立起的財務表現及中國數碼營銷行業的增長潛力，董事會認為盡早收購天津智耘集團的全部股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會進一步計及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為有利。特別是，雖然代價約為15.6百萬港元，但該等賣方已提供相當於未來兩個財政年度總額為20百萬港元的溢利保證，且由本公司對該等賣方的財務背景進行的盡職審查所支持，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收購事項的成本及潛在風險已大大降低，本公司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此外，董事會認為，以發行代價股份的形式支付代價亦將使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現金流的影響降至最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儘管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4.6百萬港元，本集團擁有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約1,563.5百萬港元。鑑於本集團現金流相對較低，董事會認為，非現金代價將最能保持本集團的現金流及確保營運資金充足。本公司亦認為，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對現有股東利益的攤薄影響最小。尤其是，發行價較股份市價溢價，董事會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對現有股東利益的攤薄影響將為最小，有關發行價的詳情，請參閱通函內本董事會函件「3.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價」一段。

基於以上所述，即自天津智耘成立以來的積極發展，天津智耘及整個移動媒體營銷行業的前景，以及收購事項的有利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進一步收購天津智耘餘下49%股權的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條款(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A持有目標公司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A持有天津智耘40%的註冊資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天津智耘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的於附屬公司層面的一項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包括向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賣方A配發及發行賣方A代價股份。本公司將為股東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根據本公司細則，彼等毋須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54頁。

1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

董事會函件

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3.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基準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

14.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 檉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敬啟者：

**關於收購天津智耘貳零科技有限公司49%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6至54頁所載由洛爾達有限公司(其獲委任以就有關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出具之意見函件以及通函第6至2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述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范仁達博士
謹啟

陳劍榮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6樓1606室

敬啟者：

關於收購天津智耘貳零科技有限公司49%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待售貸款，代價為15,587,000港元，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繳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A持有天津智耘40%的註冊資本，而目標公司B則持有天津智耘9%的註冊資本，餘下51%的天津智耘註冊資本已由 貴集團擁有。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及天津智耘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將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A持有目標公司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A持有天津智耘40%的註冊資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天津智耘的主要股東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於附屬公司層面的一項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包括向屬 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賣方A配發及發行賣方A代價股份。 貴公司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日期前過往兩年內及直至該日，除(i)就 貴公司關連人士認購股份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及(ii)是次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洛爾達有限公司概無其他委聘。除就上述委任而向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令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將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因此，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認為有資格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倚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或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已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其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如在寄發本通函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在本通函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包括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有關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公佈及本通函，以及來自公開領域的若干已刊發資料，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表現、香港上市公司就可資比較交易刊發的公佈、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發佈的相關統計數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所刊發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及作為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憑證，從而為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a)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

(b) 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乃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901,974	855,820	804,863
毛利	196,150	268,286	277,91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虧損)	<u>(78,919)</u>	<u>(15,112)</u>	<u>(62,721)</u>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855.8百萬港元，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804.9百萬港元相比，輕微增加約6.3%。同時，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77.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68.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3.5%。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根據管理層，收益輕微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即貴集團主要市場)黃金及珠寶產品零售增長，部分被香港及澳門市場的零售收益減少所抵銷，而儘管收益輕微增長，但毛利輕微減少，主要由於受市況影響毛利率下降所致。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62.7百萬港元有所改善。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及根據管理層，該改善主要由於成功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令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17.5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減少約35.1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902.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855.8百萬港元增加約5.4%。儘管如此，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68.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96.2百萬港元，減幅約26.9%。根據管理層，該等變動主要由於市況及商業環境的惡化導致貴集團更改產品組合，引致銷售上升但毛利率下降。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5.1百萬港元增加約78.9百萬港元。根據管理層，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毛利減少約72.1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63,879	1,618,653
流動負債	1,736,507	1,732,670
流動負債淨額	(172,628)	(114,017)
總資產	1,786,258	1,828,079
總負債	1,965,298	1,949,698
負債淨額	(179,040)	(121,61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80,931)	(66,7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599	96,1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7,759	766,348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72.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則為約114.0百萬港元，負債淨額約為179.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則為約121.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563.5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約134.8百萬港元。

2. 有關目標公司及天津智耘集團的資料

(a) 目標公司及天津智耘集團的主要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及天津智耘集團股權架構的圖表展示，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有關目標公司及天津智耘集團的資料」一節。

目標公司A

目標公司A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賣方A的投資控股工具，持有天津智耘40%的股權。

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B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賣方B的投資控股工具，持有天津智耘的9%股權。

天津智耘

天津智耘是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媒體營銷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智耘是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北京智耘貳零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分別擁有51%、40%及9%的權益。完成後，天津智耘將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

天津智耘(北京)

天津智耘(北京)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媒體營銷服務。其為天津智耘的全資附屬公司。

(b) 天津智耘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列示的天津智耘集團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自成立日期 起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 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	1,021	1,710
除稅後淨溢利	996	1,592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天津智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51,000港元。

(c) 天津智耘集團的業務前景

吾等注意到，天津智耘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媒體營銷服務，其目標客戶全部位於中國。尤其是，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天津智耘集團將連接商戶與媒體出版商，在互聯網及領先媒體平台(如微信、頭條網及抖音)投放廣告，乃因用戶已從傳統消費模式轉向在線消費，從而促進數碼營銷。

為進一步了解中國數碼及在線媒體營銷的商業前景，吾等已研究CNNIC(為中國政府工業和信息化部的下屬機構)發佈的相關統計數據。以下載列CNNIC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發佈的第49次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統計報告」)的用戶統計數據。

用戶人數	二零二零年				累計年度 增長率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使用率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月 (附註1)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互聯網	82,851	90,359	98,899	103,195	7.6%	-
即時通訊	79,172	89,613	98,111	100,666	8.3%	97.5%
在線視頻	72,486	85,044	92,677	97,471	10.4%	94.5%
在線購物	61,011	71,027	78,241	84,210	11.3%	81.6%

資料來源：CNNIC發佈的統計報告

附註：

- (1) 根據統計報告，二零一九年使用率調查因COVID-19疫情而延期。
- (2) 使用率界定為該用途用戶人數除以互聯網用戶人數。

吾等注意到，即時通訊(包括微信等應用程式)、在線視頻(包括抖音等應用程式)及在線購物的用戶人數的使用率均超過80%，並呈持續增長趨勢。彼等的累計年度增長率超過8%，高於總體互聯網用戶人數的累計年度增長率約7.6%，反映該等互聯網用途的採用率較互聯網普及率的增長為快。尤其是，吾等於統計報告中注意到，在線購物已成為推動消費擴展的重要推動力，這體現在二零二一年在線零售額達人民幣13.1萬億元，同比增長約14.1%。誠如

統計報告所述，由於農村電商物流的改善，預期在線購物將從先進的國內流通中獲益。此外，由於(其中包括)產品優質及應用新服務及技術，線上視頻及直播的用戶群亦急劇增長。統計報告中指出，直播帶貨(二零二一年最突出的直播類型之一)經歷(i)市場從業者多元化，日益增長的中小型商戶開發本身的頻道；(ii)商品本地化有助於推廣優質的國家及農業品牌；及(iii)隨著中國多個國家機構(包括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的實施以及其他加強消費者權利及權益保護的政策，營運趨於標準化。

鑒於各種互聯網用途的用戶持續增長，包括即時通訊及在線視頻(兩者均能促進在線營銷)及在線購物，吾等認為天津智耘集團的業務前景廣闊。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由於二零一九年以來持續的COVID-19疫情，貴集團的線下銷售點的運營受到影響，導致貴集團的營業額下降及出現虧損。貴公司一直審慎及戰略性地探索新的業務機會，旨在使貴集團的收益來源多元化，當中包括逐漸增加線上業務，主要是在天貓、京東、唯品會等開設線上商城，並由加盟商管理轉為自營管理。於上述背景下，於天津智耘成立時，董事會認為，成立天津智耘可讓貴集團涉足移動媒體營銷業務，從而為貴集團帶來新的收益來源以及在提高貴集團內部營銷能力方面補充貴集團現有業務，以支持貴集團線下及線上零售業務。

儘管天津智耘集團的經營歷史較短，但天津智耘集團錄得良好的財務表現。鑑於天津智耘集團自其成立以來短時間內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令人滿意、擁有穩定及可勝任的管理層，以及下文所闡述的數碼營銷行業的前景，貴公司預計天津智耘集團將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鑑於持續的營銷數碼化，以及電子商務的蓬勃發展及對網絡媒體營銷的需求，貴公司對天津智耘集團的業務將持續增長持樂觀態度。貴公司亦認為，通過定位為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商，天津智耘集團的角色主要是提供戰略及分析服務，根據客戶的業務需求制定適當的營銷策略，並通過為客戶安排營銷內容創作者或供應商來執行該等策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詳述，鑑於天津智耘集團自其成立起的財務表現及中國數碼營銷行業的增長潛力，董事會認為盡早收購天津智耘集團的全部股權符合貴集團的利益。董事會進一步計及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條款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為有利。特別是，雖然代價約為15.6百萬港元，但該等賣方已提供相當於經貴公司對該等賣方的財務背景進行盡職審查後未來兩個財政年度總額為20百萬港元的溢利保證，因此，董事會認為，貴集團在收購事項及進入移動媒體營銷服務行業的成本及潛在風險已大大降低，貴公司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此外，董事會認為，以發行代價股份的形式支付代價亦將使收購事項對貴集團現金流的影響降至最低。

基於以上所述，即自天津智耘成立以來的積極發展，天津智耘及整個移動媒體營銷行業的前景，以及收購事項的有利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進一步收購天津智耘餘下49%股權的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條款(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i)儘管經營時間較短，不足一年，天津智耘集團於其成立後不久便已獲得盈利，如本函件上文「(b)天津智耘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述；(ii)天津智耘集團的業務前景廣闊，中國各種互聯網用途的用戶持續增長，如本函件上文「(c)天津智耘集團的業務前景」一段所述；及(iii)雖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包括代價及發行價)並非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如本函件下文「4.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主要條款」、「5.代價分析」及「6.發行價分析」各分節

所分析，包括與管理層對代價基準以及代價與發行價比較分析的討論，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並贊同董事的觀點，即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一節。

(a) 收購事項的主體事項

- (i)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則分別持有天津智耘註冊資本的40%及9%，及
- (ii) 待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對該等賣方欠下或產生的所有義務、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實際、或有或遞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A應付予賣方A及目標公司B應付予賣方B各自的未償還股東貸款分別為2,000港元及5,400港元。

(b) 代價及代價基準

買方就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應付予該等賣方的總代價為15,587,000港元，其中(i)就賣方A待售股份及賣方A待售貸款應付予賣方A約12,724,081.6港元，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賣方A代價股份支付及(ii)就賣方B待售股份及賣方B待售貸款應付予賣方B約2,862,918.4港元，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賣方B代價股份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乃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已參考：

- (i) 溢利保證；
- (ii) 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比率為10.9倍，經計及從事與天津智耘集團類似業務(即提供數碼營銷

及廣告服務)於香港或中國上市不足一年但表現活躍的其他公司的EV/EBITDA比率的中位數，而上述上市公司總收益中超過50%來自與天津智耘集團可資比較的分部，並於其上一個財政年度已錄得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於達致上述發現時，貴公司已竭力識別出合共8間可資比較公司。概無該等8間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倍數排除在中位數估計之外；

- (iii) 中國數碼營銷及廣告業務的前景，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8.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及
- (iv) 天津智耘集團的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天津智耘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

就吾等有關代價的分析，請參閱本函件下文「5.代價分析」分節，以了解詳情。

(c)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包括53,934,320股新股份，佔：

- (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0%；及
- (ii) 貴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

代價股份的總面值將為53,934.32港元。發行價乃貴公司與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股份近期的交易表現後達致。

就吾等有關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的分析，請參閱本函件下文「8.潛在攤薄影響」分節，以了解詳情。

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約0.289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溢價約43.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溢價約5.09%；及
- (iii) 約等於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9港元。

就吾等有關發行價的分析，請參閱本函件下文「6.發行價分析」分節，以了解詳情。

(d)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司法或仲裁機構、或政府裁決或行政決定的限制或禁止；
- (ii) 該等賣方已取得有關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買方已取得有關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目標公司及天津智耘集團已取得就經營天津智耘集團的業務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執照及許可證，並於完成時仍然有效及生效，而且目標公司及天津智耘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可能導致任何必要執照及許可證被撤回或撤銷的行為；
- (v) 目標公司及天津智耘集團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vi) 該等賣方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分及並無重大遺漏，亦無發

生任何事件而導致該等賣方違反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條款；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受配發所規限)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其後並無被撤回；
- (v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x) 該等賣方應買方的要求，提供有關目標公司及天津智耘集團及該等賣方背景的所有文件或資料，而所提供的該等文件或資料的格式及內容須令買方信納。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各訂約方應盡一切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截止日期或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獲達成。除條件(i)、(ii)、(iii)、(vii)及(viii)不能豁免外，買方可以於任何時間，於該等賣方提前五(5)個營業日提出書面申請後，以書面形式通知該等賣方豁免其他條件。倘所有條件於截止日期前並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將終止並不再有效，此後任一訂約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義務及責任，但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情況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

(e) 禁售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條款，該等賣方共同不可撤銷地向貴公司承諾：

- (i) 就24,270,444股代價股份(「二零二三年禁售股份」)而言，於自完成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以及就餘下29,663,876股代價股份(「二零二四年禁售股份」)而言，於自完成起計二十四(24)個月期間內，彼

等各自將不會發售、借出、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同、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同、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購買權證，或以其他方式(無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彼等各自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代價股份的權益，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代價股份所有權的經濟後果；及

- (ii) 就該等禁售期後的任何出售而言，該等賣方將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出售不會為股份創造虛假或無序市場。

吾等認為，禁售承諾將會盡量降低對股份市價的潛在沽售壓力，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溢利保證

該等賣方向貴公司保證，天津智耘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利息及稅項前並計入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及1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而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釐定，並將包括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情況或事件中產生的收入或開支，以及預期將不會為經常性收入或開支(例如，政府補貼收入、一次性出售非流動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智耘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倘(i)天津智耘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經審核溢利(除利息及稅項前並計入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少於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及／或(ii)天津智耘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經審核溢利(除天津智耘集團的利息及稅項前並計入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少於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

- (i) 該等賣方(按其各自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日期透過目標公司持有的天津智耘49%股權的持股比例)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按等額貨幣基準計算的差額的數額；及
- (ii) 倘該等賣方未能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差額，該等賣方將應買方要求：

- (a) 出售及／或配售全部或部分二零二三年禁售股份，並將所得款項轉予買方，以彌補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的差額；及／或
- (b) 出售及／或配售全部或部分二零二四年禁售股份，並將所得款項轉予買方，以彌補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的差額。

而倘出售全部二零二三年禁售股份或二零二四年禁售股份的所得款項不足以彌補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或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視情況而定)的差額，則該等賣方(按其各自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日期透過目標公司持有的天津智耘49%股權的持股比例)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按等額貨幣基準計算的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或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視情況而定)的餘下差額的數額。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現經審核綜合淨虧損，在計算應付予 貴集團的賠償時，實際經審核溢利將被視為零。倘實際經審核溢利超過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或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視情況而定)，則 貴集團將不向該等賣方支付任何款項。

經與管理層討論，溢利保證乃由該等賣方建議及基於天津智耘集團及整個行業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營運前景而釐定。此外，於釐定溢利保證時，該等賣方認為，天津智耘的業務經歷季節性，財務表現因此而定期受到影響。根據該等賣方於中國媒體及營銷行業的經驗，中國的消費活動趨向於各曆年第一個及最後一個季度較其他季度顯著活躍，主要由於中國新年、中國黃金周假期及近年來雙十一的促銷活動。因此，對數碼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通常於上述季節性事件或假期內有所增加，而天津智耘早期財務表現(就此，天津智耘的業務僅於中國新年前不久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始)可能未必能準確反映其指數季節性增長潛力。因此，該等賣方及董事會對可實現溢利保證持合理信納及抱樂觀態度。

吾等從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注意到，就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的雙十一活動而言，在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營運的市場(包括淘寶及天貓)上所確認產品及服務訂單的價值約為人民幣5,403億元，佔年內約人民幣83,170億元約6.5%。經考慮(i)季節性事件或假期的規模，尤其是十一月的雙十一促銷活動；(ii)天津智

耘於中國新年前不久新成立；及(iii)互聯網用戶的持續增長反映出更大的目標受眾，如本函件上文「(c)天津智耘集團的業務前景」一段所述，吾等認為並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天津智耘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最新可用管理賬目可能無法全面反映其增長潛力。

貴公司亦已對該等賣方各自的財務狀況進行盡職審查。尤其是，貴公司已審查該等賣方各自所擁有物業的物業所有權證書，並對可資比較物業(就同一居住區內物業面積及位置而言)的市價進行調查。根據貴公司對上述物業的當前市價進行的調查，貴公司合理信納，該等賣方擁有足夠資產，包括上述物業及其他個人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代價股份)，以在溢利保證出現任何差額的情況下向貴公司作出補償。

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已就同一屋苑內物業的面積及位置，取得及審查該等賣方各自擁有的物業所有權證書以及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價。經考慮該等賣方所擁有的物業及彼等之其他資產(包括代價股份)(後者分別受自完成起計十二(12)個月及二十四(24)個月禁售期所規限)後，吾等認為，倘溢利保證有任何差額，該等賣方將擁有足夠資產向貴公司作出賠償。有關溢利保證的基礎，吾等已考慮(i)可於短時間內錄得盈利的天津智耘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ii)數碼及線上媒體營銷行業的前景廣闊。亦經計及溢利保證總額20,000,000港元高於代價15,587,000港元，吾等認為，倘存在溢利差額，溢利保證減輕潛在風險，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 吾等對協議條款的意見

吾等已審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條款(包括代價、發行價、先決條件、禁售承諾及溢利保證)，並經計及(i)本函件下文「5.代價分析」分節所詳述，代價屬公平合理；(ii)本函件下文「6.發行價分析」分節所詳述，為支付代價而將發行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iii)該等賣方就天津智耘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

向 貴公司提供保證，並將按其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日期透過目標公司持有的天津智耘49%股權的持股比例，補償按等額貨幣基準計算的差額；及(iv)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其他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吾等認為並贊同管理層的觀點，即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5. 代價分析

(a) 有關EV/EBITDA倍數的討論

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從事與天津智耘集團類似業務的香港及中國其他上市公司的EV/EBITDA比率。就此而言，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審閱該等公司名單及其各自的EV/EBITDA。誠如董事會函件「代價基準」一段所述，董事會亦經考慮並排除其他倍數(包括市售率、市銷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倍數)，上述倍數均未獲採納，乃因其未能準確反映(i)天津智耘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成本結構的差異；(ii)不斷增長的潛在盈利能力；(iii)輕資產業務模式；及(iv)天津智耘集團的早期業務狀況。

於搜索公眾上市公司時，吾等獲告知的選擇準則包括：(i)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與天津智耘集團業務相近的數碼營銷及廣告服務；(ii)該等公司於其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總收益50%以上來自與天津智耘集團相若的分部；(iii)該等公司於其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正EBITDA；及(iv)該等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上市及表現活躍不少於一年，且相關財務資料可公開獲得。根據上述選擇準則，管理層識別出一份八間可資比較公司(「EV/EBITDA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根據摘錄自彭博終端的相關資料，於相關時間的EV/EBITDA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中位數為10.9倍。經計及天津智耘集團為私人公司，且市值通常低於上市股份，經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所刊發的二零二一年版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考慮給予約20.6%的市值折扣。

吾等了解到，該EV/EBITDA比率僅為所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代價並非僅由EV/EBITDA乘以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而釐定。關於其他因

素，包括中國數碼營銷及廣告業務的前景，請參閱本函件上文「(c)天津智耘集團的業務前景」一段以及下文吾等的比較分析。

(b) 有關代價的比較分析

吾等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亦進行獨立的比較分析。作為替代方案，吾等嘗試比較主要從事與天津智耘集團業務類似的業務的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市盈率為EV/EBITDA之外的一個常用基準，乃透過比較一間盈利公司的溢利相對其市值或代價而對該公司進行估值。相對較低的市盈率意味目標公司的價格對買方更有利。

吾等亦考慮過採用市賬率，此乃另一個普遍採用的基準，透過比較公司的資產淨值與其市值或代價對公司進行估值。然而，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按天津智耘集團提供移動媒體營銷服務的業務性質，其並非資產密集型，而市賬率並無考慮天津智耘集團的盈利能力。因此，吾等認為，市賬率可能無法準確反映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此外，吾等亦考慮市售率及市銷率，兩者均為公司的企業價值及市值／代價與其收益相比較而得出。然而，吾等認為該等比率並無計及天津智耘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的成本結構與盈利能力之間的差異，因此未必適合作比較用途。

儘管天津智耘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成立，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天津智耘集團一直盈利。此外，誠如與管理層討論，天津智耘的管理層自成立以來一直由該等賣方領導，而賣方A及賣方B分別擔任天津智耘的銷售總監及副總經理，彼等均於中國媒體及營銷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貴公司預期將借助該等賣方（彼等於完成後將仍擔任管理職務）的經驗、網絡及客戶群，進一步提升天津智耘集團的財務表現。儘管吾等已考慮到市盈率並無反映天津智耘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的現金／（債項）淨額水平差異，但吾等認為市盈率可提供一個替代EV/EBITDA的方法，以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市賬率、市售率及市銷率並不合適。基於上文所述，以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上文「(c)天津智耘集團的業務前景」一段所述的業務前景廣闊，吾等認為採用市盈率(參考天津智耘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純利)評估代價屬公平合理。

就比較分析而言，吾等已搜索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線上／數碼／移動媒體營銷服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與天津智耘集團的主要業務類似，且該分部產生的相關收益貢獻不少於該等上市公司總收益之50%。吾等認為，吾等利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進行的比較分析，可作為管理層所考慮的EV/EBITDA的替代及補充，因而可提供額外資料供股東考慮。據吾等所知，吾等識別出一份十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

可資比較公司及EV/EBITDA的數目因選擇準則不同而有所不同。該十間可資比較公司與八間EV/EBITDA可資比較公司有六間重疊，而其餘四間可資比較公司並無獲管理層列入EV/EBITDA可資比較公司，原因為(i)可資比較公司1、4及6號並無EBITDA；及(ii)7號可資比較公司上市少於一年。同時，其中兩間EV/EBITDA可資比較公司均為中國上市公司，因此未能符合吾等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標準，且不包括於可資比較公司內。

可資比較公司及彼等的市盈率詳情如下：

編號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收市價 (附註1)	每股盈利 (附註2)	市盈率 (附註3)
1.	745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電子商務、廣告及電影製作業務	0.154港元	虧損	不適用
2.	1351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0.49港元	虧損	不適用
3.	1640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廣告服務	0.45港元	人民幣 0.0011元	352.66
4.	1753	兌吧集團有限公司	用戶運營軟件即服務平台業務、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及其他業務	0.97港元	虧損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收市價 (附註1)	每股盈利 (附註2)	市盈率 (附註3)
5.	1762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提供移動廣告、網絡視頻產品分發及與遊戲聯運有關的安卓內容分發服務	0.31港元	人民幣 0.0400元	6.68
6.	1917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及線上銷售服務	0.055港元	虧損	不適用
7.	1948	Uju Holding Limited	提供線上營銷服務	4.29港元	人民幣 0.5200元	7.11
8.	2131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線上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1.38港元	人民幣 0.1470元	8.09
9.	6988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移動新媒體效果營銷及即服務營銷軟件	1.16港元	人民幣 0.1130元	8.85
10.	9919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i)體驗營銷；(ii)數字營銷與推廣；及(iii)知識產權拓展	0.99港元	人民幣 0.1251元	6.82
				平均數(附註4)		7.51
				中位數		7.60
				最高		352.66
				最低		6.68
				目標集團(附註5)		9.22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2. 可資比較公司每股盈利乃分別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於各自最新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3. 市盈率乃按收市價除以每股盈利計算。
4.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市盈率遠遠高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因此，於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時，不包括其市盈率。

5. 收購事項所隱含的目標集團市盈率(「隱含市盈率」)乃按代價除以(i)49%(由於代價為天津智耘49%股權)及(ii)天津智耘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化除稅後純利之乘積計算(即 $15,587,000 \text{ 港元} \div (49\% \times 2 \times 2,588,000 \text{ 港元})$)。
6. 於該比較分析中，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採納該匯率僅作參考，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6.68倍至352.66倍，除市盈率非常高的4號可資比較公司外，市盈率範圍將介乎約6.68倍至8.85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7.51倍及7.60倍。隱含市盈率約為9.22倍，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相應平均數、中位數及上限。

此外，吾等經考慮天津智耘集團並非上市公司，因此，該公司的估值／市盈率通常可能會採用折扣方式作出調整。根據 貴公司採納的Stout Risius Ross, LLC刊發的二零二一年版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吾等應用的市值折扣分別約為20.6%至市盈率的平均數、中位數及上限，將分別為約5.96倍、6.03倍及7.03倍，而隱含市盈率9.22倍將較上述經調整的平均數、中位數及上限略高。

儘管如此，基於(i)各曆年第一個及最後一個季度的若干推廣事件及假期可能提高天津智耘集團的財務表現；(ii)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iii)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5.09%及43.8%；(iv)倘存在溢利差額，溢利保證可減輕成本及潛在風險；及(v)行業前景仍保持積極，吾等認為略高於平均隱含市盈率及經調整隱含市盈率屬合理。

(c) 吾等對代價的意見

經考慮(i)儘管天津智耘集團的經營歷史較短，其已獲得令人滿意的財務表現；(ii)本函件上文「(c)天津智耘集團的業務前景」一段所討論天津智耘集團的市場前景廣闊；(iii)該等賣方就天津智耘集團於未來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

向 貴公司提供的溢利保證；及(iv)吾等於上文對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吾等認為並贊同管理層的意見，即代價屬公平合理。

6. 發行價分析

(a) 過往股價表現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止期間，即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止另三個月（「回顧期間」），股份的過往收市價與發行價繪製如下。吾等認為十五個月的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最近期表現，以供參考，因此使用回顧期間作比較用途具有代表性且屬公平合理。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收市價呈整體下降趨勢，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底以來保持在每股約0.2港元的水平。隨後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初飆升至七月中旬每股約0.3港元。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相關時間刊發的公佈，除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有關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應付的經常性許可證費及服務費下調的公佈外，吾等並不知悉 貴公司刊發的可能對價格敏感的其他公佈。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彼等於相關時間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價格敏感資料。屆時起，股份的收市價呈普遍下跌趨勢，並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初起略高於0.2港元。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收市價介

乎0.49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錄得)至0.17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平均數約為0.268港元。此外，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止，股份的收市價於大多數時間(即208個交易日中的188天)低於發行價。

發行價0.289港元較於回顧期間內，(i)股份的最低收市價0.170港元溢價約70.0%；(ii)股份的最高收市價0.490港元折讓約41.0%；及(iii)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268港元輕微溢價約8.0%。

(b) 有關發行價的比較分析

於進一步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透過披露易網站公佈的代價發行(「可資比較代價發行」)進行比較分析，準則為(i)相關首次公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止期間(即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可資比較期間」)內刊發；(ii)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iii)將向相關公司的關連人士發行股份；(iv)將予發行的股份並非內資股。儘管吾等已考慮採納較短的六個月回顧期間以分析於較近期間代價發行的條款，吾等注意到，根據該等準則，將僅有3項有關代價發行(即下文第7、8及9項可資比較代價發行)。因此，吾等將回顧期間延長至涵蓋可資比較期間的十二個月，以包括更多樣本。據吾等所深知，根據上述準則，吾等識別出一份九項可資比較代價發行的詳盡名單。吾等認為，十二個月期間具有代表性，乃因其顯示買賣協議日期之前的市場慣例及市場氛圍。由於在上述選擇準則下具有足夠數目的可資比較代價發行，吾等認為，就於近期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作出的代價發行而言，該比較分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代價發行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首次公佈日期	發行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的收 市價溢價／ (折讓)(%) (附註1)	發行價較於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平均收 市價溢價／ (折讓)(%) (附註1)
1.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130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六日	7.20	2.80
2.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9911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日	0.00	3.96
3.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175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九日	(11.42)	(12.65)
4.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72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16.36)	(16.36)
5.	醫思健康	2138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0.18)	(1.03)
6.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130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	(7.40)
7.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908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14.90)	(13.56)
8.	飛電控股有限公司	8480	二零二二年 六月八日	73.27 (附註2)	74.30 (附註2)
9.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380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4.34)	(8.49)
平均數				(6.11)	(6.59)
中位數				(6.62)	(7.97)
最高溢價				7.20	3.96
最高折讓				(16.36)	(16.36)
發行代價股份				5.09	無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

- 除另有所指外，發行價較(i)各自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ii)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乃摘錄自可資比較代價發行各自的公佈)溢價／折讓。
- 飛電控股有限公司被排除為異常值，乃因其發行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各自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均大幅溢價。

如上文所示，除一個異常值外，

- (i) 認購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代價發行的收市價的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16.36%至溢價約7.20%，平均數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約6.11%及約6.62%；及
- (ii) 認購價較於可資比較代價發行的相關公佈／協議日期或之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16.36%至溢價約3.96%，平均數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約6.59%及約7.97%。

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5.09%及零，較可資比較代價發行所代表的平均折讓更為有利。

(c) 吾等對發行價的意見

經計及(i)於回顧期間內，發行價較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輕微溢價約8.0%；(ii)與可資比較代價發行的折讓相比，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5.09%，及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為零；(iii)發行價為每股0.289港元，而鑑於 貴集團的淨負債狀況，每股資產淨值為負數(請參閱本函件下文「7.財務影響」一節)；及(iv)本函件上文「5.代價分析」分節所討論的代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發行價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財務影響

(a) 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目標公司及天津智耘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及天津智耘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誠如本函件上文「(b)天津智耘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披露，天津智耘集團於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考慮到天津智耘集團處於盈利狀況，吾等贊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預期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盈利帶來正面貢獻。

(b) 淨資產／(負債)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綜合淨負債約為179.0百萬港元。鑑於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淨負債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同時，由於代價股份將按較股份市價溢價發行且 貴集團處於淨負債狀況(即負資產淨值約每股0.6638港元)，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改善。

須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意在表示 貴集團於完成及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將如何。

8. 潛在攤薄影響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僅供說明之用(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race Fountain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65,000,000	24.10	65,000,000	20.08
Excel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50,000,000	18.54	50,000,000	15.45
卓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21,000,000	7.79	21,000,000	6.49
李寧先生(附註3)	157,000	0.06	157,000	0.05
賣方A	—	—	44,028,016	13.61
賣方B	—	—	9,906,304	3.06
其他公眾股東	133,514,601	49.51	133,514,601	41.26
總計	<u>269,671,601</u>	<u>100.00%</u>	<u>323,605,921</u>	<u>100.00%</u>

附註：

1. Grace Fountain Holding Limited (「**Grace Fountain**」) 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race Fount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王朝光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Grace Fountain持有的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Excel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 (「**Excel Horizon**」) 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Excel Horiz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段廣志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於Excel Horizon持有的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卓昇控股有限公司 (「**卓昇**」) 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卓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寧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卓昇持有的2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本人於157,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5.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示，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現有公眾股東所持有 貴公司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49.51%攤薄至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的約41.26%。

經考慮(i)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條款(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及(iii)發行代價股份而非就代價作出現金付款將使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現金流的影響降至最低，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而言，對彼等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但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條款(包括發行價)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而吾等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副總裁
黃錦華

經理
伍俊源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黃錦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伍俊源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衍生工具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
李寧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7,000	—	7.8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000,000		
王朝光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5,000,000	80,000,000	53.77
陸海林博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87,500	0.03
范仁達博士(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132,500	0.04

附註：

1. 卓昇為21,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卓昇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race Fountain為65,000,000股股份及於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轉換為80,000,0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的實益擁有人，為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Grace Fountain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陸海林博士於87,5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按照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范仁達博士於132,5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將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 數目	衍生工具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
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5,000,000	80,000,000	53.77
Grace Fountain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	80,000,000	53.77
段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50,000,000	37.08
Excel Horiz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50,000,000	37.08
郝垣媛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000,000	—	10.38
Well Pop Group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	—	10.38
溫家龍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1,548	—	9.3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105,561	—	
鄭躍文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105,561	—	9.31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 數目	衍生工具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
皇尊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105,561	—	9.31
科瑞金融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105,561	—	9.31
Weltrade Group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5,105,561	—	9.31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7,000	—	7.8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000,000		
卓昇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	—	7.79

附註：

1. Excel Horizon為50,000,000股股份及於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轉換為50,000,0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的實益擁有人，為由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於Excel Horizon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Well Pop Group Limited(「Well Pop」)為28,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由郝垣媛女士(「郝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郝女士被視為於Well Pop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eltrade Group Limited(「Weltrade」)為25,105,56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由科瑞金融有限公司(「科瑞金融」)全資擁有的公司，而科瑞金融則由鄭躍文先生(「鄭先生」)、向宏先生及皇尊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皇尊」)分別擁有40%、20%及40%，而皇尊為由溫家瓏先生(「溫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先生、皇尊、鄭先生及科瑞金融均被視為於Weltrade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董事亦為卓昇或Grace Fountain (視情況而定)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於卓昇或Grace Fountain擔任的職務
李寧先生	卓昇的董事
王朝光先生	Grace Fountain的董事

3. 概無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獲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及其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出具同意書，同意按照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並引述其名稱及／或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投票權)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h.hk)可供查閱：

- (a) 賣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
- (b) 補充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54頁；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根據由(i)超萃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ii)朱梅芝女士及王計峰先生(統稱為「該等賣方」)(作為賣方)；及(iii)本公司(作為代價股份發行人)之間就買方按總代價15,587,000港元收購元宇有限公司及創先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合共持有天津智耘貳零科技有限公司49%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289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53,934,3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代價股份」)予該等賣方，以及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根據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份及作出使其生效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且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檸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外，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倘閣下欲對大會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建議閣下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根據閣下的指示行使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3.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後的日期舉行，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釐定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仍與上文所述者相同。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或預計生效，大會將自動延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延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倘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大會，務請注意安全。

7.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健康，免受感染，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股東、代表或其他出席者須於大會會場各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出現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須離開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於進入大會會場前及於大會舉行期間全程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保持安全座位距離，本公司可能限制大會出席者人數，避免過度擁擠；及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紀念品或公司禮品。

8. 本通告所指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樟先生(主席)及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榮先生。

* 本通函中標明的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